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须知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条件及有关规定的通知》（湛府〔2012〕84号）的有关规定，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工作于3月14日开始受理，现将申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市区城镇居民供应对象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或年满35周岁的单身人士，可申请1套（间）公共租赁住房：

1. 申请人具有本市市区城镇常住户口，且在本市市区实际居住3年以上；
2.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提出申请前连续两年均低于17428元；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拥有任何自有形式的住房、宅基地、承租公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二）新就业人员供应对象条件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新就业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其在本市市区范围内长期居住的直系亲属家庭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2. 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毕业；
3. 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未满5周年；
4. 已与市区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5. 已在市区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对象条件

1. 申请人及其在本市市区范围内长期居住的直系亲属家庭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2.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提出申请前连续两年均低于17428元；
3. 在本市市区连续购买社会保险3年以上及购买住房公积金2年以上；
4. 已与市区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四）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的供应条件

未满35周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青年医务人员、青年教师。

1. 申请人及其在本市市区范围内长期居住的直系亲属家庭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2. 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毕业；
3. 已与市区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4. 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

（五）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的供应条件。

1. 申请人及其在本市市区范围内长期居住的直系亲属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2. 其本人在本市市区连续购买社会保险半年以上；
3. 与市区内环卫公司或公交公司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等相关条件；

（六）享受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条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符合城镇居民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条件；
2. 持有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3. 申请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异或丧偶的提供相关证明，单身人士须提供父母户口簿、身份证；
2.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市区拥有房产的证明资料；承租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证》

或房屋租赁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提交单位住房分配情况证明；单身申请人另需提供父母房产证明；

3.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的上一年度收入证明（工资收入含奖金、各类补贴、加班费和其他收入，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出具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扣代缴凭证；未就业的，提供失业证或街道办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收缴交凭证；

4. 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提供区（管委会）民政部门核发的《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及领取保障金的银行存折；

5.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提供车管所车辆证明；

6. 申请人及 14 周岁以上共同申请人提供工商局营业证明；

7. 属烈士遗属、优抚对象、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和离职人员、退役伤残军人、孤老、残疾人以及受到区政府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的，提供相关证明；

8. 家庭资产情况及其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出具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

9. 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另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和公积金存折；

10. 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另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11. 新就业人员、青年医生和青年教师另需提供所在院校毕业证；

12. 青年医生和青年教师另需提供从业资格证明；

13. 以上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复印一式二份，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三、其他有关规定

（一）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包括与申请人共同生活（一个经济家庭）的配偶、子女、父母等。

（二）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投靠子女取得本市户籍的居民，只能作为共同申请人。

（三）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因离婚、继承、出售、赠予以及履行债务等原因，将住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给他人的，已转移住房应当合并计算。每个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的家庭只能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正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已购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家庭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四）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可申请住房救助。经相关部门审核和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住房保障部门优先予以保障。

（五）有关申请详细情况请到各受理地点咨询并领取相关资料，或登录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www.zjcic.net>）、保障网（<http://218.14.207.74:8083>）查询并打印申请表。

（六）未尽事宜以《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为准，申请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

四、受理时间及地点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城镇居民供应对象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或镇（乡）人民政府申请受理。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青年医生、青年教师、公交司机、环卫工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员向单位申请后，所在单位统一向所在区房产管理部门提出，不受理个人申请。

2019 年 3 月 14 日

咨询电话：

赤坎房管站： 3171353 霞山房管站： 2230970 麻章区房管局： 2732663
开发区房管局： 2966017 坡头区房管局： 3950591 南三岛旅游示范区公建局： 3587799